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寰路 58 号青岛港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6 人。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内容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庆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320,323,641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30日